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门应急罚〔2024〕执1-034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顺磊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1DMD4B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3113 邮政编码：1024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潭柘寺镇阳坡元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与承租单位签订的租赁劳务分包合同中，免除或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的安全隐患，你单位存在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取证照片说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账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